

证券代码：002809

证券简称：红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29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0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出席董事9名。董事卢峰先生、范纬中先生、封华女士及独立董事廖朝理先生、李玉林先生、师海霞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现以2020年3月17日为授予日，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100.90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8 日